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陳崇賢

電話：037-559907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mario271828@ems.miaoli.gov.tw

351

苗栗縣頭份市東銀街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0548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(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2年2月24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2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0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30份、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5月24日第1012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大千醫療社團法人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秀紅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曾議員玟學、陳議員永賢、徐議員功凡、溫議員俊勇、黃議員聲全、陳議員光軒、蕭議員詠萱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)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)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